

患難餘生記

# 患難餘生記

韜奮遺作

遼東建國書社出版

# 目錄

第一章

流亡

第二章

離渝前的政治形勢

第三章

進步文化的遭難

這本書是在流亡的痛苦中寫的，所以我首先略談流亡。

我這個人就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很富於流動性似的，好像是很好動似的。第一次流亡在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從上海做出發點，由大西洋流動出去，於一九三五年由太平洋流動回來，在地球上剛剛環繞一周，流動了這麼大的一個大圈子，隨後十年來，除和幾位救國會的同志在蘇州略嘗鐵窗風味不能算流亡外，有第二次流亡，第三次流亡，第四次流亡，第五次流亡，第六次流亡！好像我樂此不疲似的！流亡包含流動，在實際上我很怕流動。

我怕流動，倒不是因為我懶惰。

第一因為我的職務關係。我差不多出了學校就踏上編輯之路，編輯刊物的出版是有定期的，而在中國這樣的艱苦環境裡，真正認真辦事的機關往往事多人少，不易離開職守。我雖怕流動，在職務上需要流動的時候，也只得流動流動。例如初期在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職業指導股主任的時候（當時該社主任即黃任之先生，主任之下分股辦事，我不久即改任編輯股主任，主持教育與職業月刊，職業教育叢書，（後來專辦生活週刊）就爲着職業指導運動，偕同楊衛玉先生（當時任該社副主任）跑了十來省的路，不過比較都是短程，而且是交通便利的區域。

第二因為我有暈船暈車的毛病。這種毛病雖不算很厲害，但是有時却也够麻煩。在中華職業教育社任事時，有時因該社在南京開年會，有時因演講（當時東南大學的暑期學校每設有職業教育組，請職教社同人任講師）我臨時由火車偕任之先生於晚間趕往南京。當時由上海往南京，乘夜車是最經濟的辦法，夜裡十一點鐘開車，第二日晨六七點鐘便到。但是因為我們乘的是二等車，四人對坐，中間一小几，不得躺下去睡覺，有時同座雖偶然空個位置，彎曲而臥，也勉強得很。以有暈車習慣而又不慣熬夜的我，每經這樣一夜，便不免頭暈腦脹，精疲力盡。我當時實在敬羨老前輩任之先生的精力。我在車裡夜眼矇矓中總看見他常常從衣袋裡掏出厚厚一本活真的日記簿子，用自來水筆在那上面寫這

樣寫那樣，打瞌睡的時候很少。黃先生那個時候是社會上的忙人，他的什麼計劃，什麼演詞要旨，大概就在這種時候寫下的。黎明車子到了南京，我拖着疲乏不堪的身體隨他下車，好像生病初愈似的，但是他老先生精神抖擻，步履如飛總是走在我的前面。依理我這後輩在旅途中應該照顧他老，但是實際上却反過來，叫黃包車，講車錢，都是由他老一手包辦，佈置妥貼之後，我安然坐上車子隨他進城。

其實就中國一般情形說來，交通不便，設備欠周，也是使人怕動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中國有句老話，說是「在家千日好，出門一朝難」有些洋氣十足的朋友，每易破口就罵中國人不知道旅行的益處，不能像外國人那樣喜歡旅行，增廣見聞，增加智識，甚至認為這也是中國人的一種劣根性，與什麼「民族性」有關，他們根本就沒有顧到中國人所處的是什麼環境。在國外走了一遭之後，更覺得這種責備是含有莫白之冤。以我這樣怕動的人在國外的時候却也喜動，就是環境給與他的動的種種便利。

我在國內雖怕流動，但是爲職務上所需要時却也不辭跋涉，至於萬不得已而不得不流亡，那更含有比較重要的意義，和尋常職務上所需要的流動不能相提並論的了。請談我的第一次流亡。

第一次流亡，一方面是由於生活週刊的力量突飛猛進：一方面是由於參加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所倡導的民權保障同盟。

關於生活週刊的始末詳情，我在經歷及事業管理與職業修養兩書中都會述及，在這裡不想多說。簡單說起來，該刊最初是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所創辦，旨在宣揚職業指導和職業修養，後來由於時代的需要和內容的進步，漸漸推廣到實際的社會問題和治政問題，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對於民族解放的領導及不抵抗主義的嚴厲攻擊尤不遺餘力，超出最初創辦者所規定的宗旨，有獨立經營的必要。可感謝

的是中華職業教育社諸先生慨然允許其獨立。由生活週刊社全體同人組織合作社，獨立續辦，後來成爲進步文化一支强有力的生力軍的生活書店，卽濫觴於此。

當時生活週刊風行海內外，聲勢日大，不僅在交通比較便利的城市可以隨處見到，卽在內地鄉村僻壤及遠在異域的華僑所在地，也隨處可以見到。最有趣的是不但承蒙許多熱心讀者自動介紹訂戶，而且訂戶還有傳代的，父親歸天，兒子還要接下去！

當時的生活雖在這樣蓬勃湧現形勢之下，在實際上每期銷數也不過十五萬份。這個數量在外國出版事業發達的地方可謂渺乎其小，但在中國却好像已屬驚人。當時有女作家蘇雪林女士把這個事實向胡適之先生提及，胡先生不信，說據出版界邵某說，生活每期不過二萬份而已，認爲無足重視。其實事實勝雄辯，不值得爭辯，事實上當時因紙張貼本太重，一部分要靠廣告收入貼補，爲增強廣告戶的信任起見，我們會將郵局寄證及報販收據製版印出證明。生活週刊共辦了八年，當時的政府如與胡適之先生有着同樣的意見，它的生命也許還可以長些，不幸生活被他們重視起來，尤其是蔣先生，在生括第六年的時候，他親下手諭禁止郵遞。

本埠——上海——銷售只是佔全部一小部分，最大部分是要由郵局寄往外埠的，所以禁止郵遞，當然是刊物銷路上一種嚴重的打擊。怎麼辦呢？當時生活自問對於政府只有在政策上批評的態度，並沒有反政府的態度，所以首先從解釋誤會下手，由國民黨的黨國元老，向來關心文化事業的蔡子民先生兩次致電蔣先生解釋，蔣先生兩次回電拒絕，咬定要禁止郵遞，蔡先生雖非常和我們表同情，也無可如何。我們還在無辦法之中想辦法。任之先生認識黃膺白先生（鄂），乘他見蔣先生之便，托他代爲疏通，蔣先生拿出一厚本合訂起來的生活週刊，那上面把批評政府的地方都用紅筆劃了出來，他認爲批評政府就是反對政府，所以絕對沒有商量之餘地。這樣看來，郵遞這條路是要斷絕了！郵遞斷絕，刊物也就不免實終正寢了！

但是方面由於讀者群衆同情心和協助力量的偉大，一方面由於當時所謂特務工作還不及現今的猖獗！——尤其是對於文化事業。郵局寄遞雖受了無理的禁止，但是交通機關，如鐵路、輪船、民航等地方，隨處都有深切同情熱心協助的讀者幫忙，一大捆一大包的運輸出去，銷路不但不因此減低，反而經常增加起來，並且延展了二年的生命，直至我出國之後若干時候才被封閉。（封閉之後，摯友杜重遠先生接着辦新生週刊。）

且說生活週刊雖在禁郵的情況下保持着它的英勇公正邁進的態度，但是在當時即站在團結抗戰民主運動的最前綫，愈益受到當道的嫉視，無甯說是意中事。

真有生命力的刊物，和當前時代的進步運動是不能節節的。但是由於環境的壓迫，它的艱危的程度也往往隨着增加。

火上添油，如上所說，我一面又參加了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所倡導的民權保障同盟。

x x x x x

提起那時的民權保障同盟，也可以說是民主政治的一種支流初步運動。民主政治不能離開民權，說到民權，除了選舉權罷免權等爲中山先生所謂四權之外，最主要的大家都知而且常常聽到的是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和生命的自由權，而人民生命的自由權，尤爲基本的基本，因爲生命的自由權如果得不到合法的保障，什麼都無從說起，因此，各國憲法對此都有明確的規定。即就中國說，僅有的基本法如臨時約法，以及刑法都規定，捕人罰人必須經過法律的手續，即由公安或警察機關拘捕，也必須於二十四時以內送交法院依法處理。此外如公開審判，律師依法辯護等等，都是防備違法殘害人民生命的必要手續，在法律上也都有明文規定的。

但是在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等發起民權保障同盟的時候，所謂特務已經橫行，他們避開法院和法律，用綁票方法秘密捕人，酷刑逼供，慘無人道，隨意處死，有冤莫伸。在這種無法無天的黑暗情況

之下，有用的人才和無辜的青年被犧牲的不知多少！我還記得當時有一位很友好的南洋大學同學，他有一個親戚是一個年才十八歲的優秀青年，而且是個獨子，他的寡母就只有這一個獨一無二的愛子，不幸被特務綁去，便說他是共產黨，但毫無証據。他的母親哭得滿地打滾，求援於我的這位同學。當時特務大權握在CC派手裡。我的同學和該特務工作主持人亦有同學之誼，便挺身而出，力爲担保。答覆說可以釋放，不過必須寫一張悔過書。那個孩子却是一個有骨氣的硬漢，他說無過可悔，不肯寫什麼勞付子的悔過書。結果他終於不明不白地被無辜槍決了，他的母親雖呼天喚地，哭得死去活來，何濟於事！我的這位同學原是一位和平中正的好好先生，也氣得切齒痛恨，怒髮沖冠，但亦何濟於事，這只是我所親自看到聽到的一個小小例子。類此例子，比這例子更慘酷萬倍的，更不知有整千整萬不可勝數！

民權保障同盟便在这种慘况之下產生。特務的違法橫行，草菅人命，用綁票的方法，用私刑的拷打，都是在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中進行的。（後來在內地發生「失蹤」的新鮮名詞，當時這種名詞還未曾發明）民權保障同盟就是要揭發這類黑暗的違法行爲，依法加以援救。

蔡子民先生負黨國重望，對於構成國家民族奠基石的優秀青年及人材尤愛護不遺餘力。孫夫人向來主持正義，國際聞名。由他們兩位出任正副會長，該同盟的力量更爲增加，在國際宣傳上也更爲有力。當時中國特務要在上海租界捕人，不得不勾結租界當局，英美的政治雖也不見得怎樣高明，但對於法治二字，總比CC派的特務重視一些，所以他們的黑暗技倆或事實經民權保障同盟揭露之後，對於他們多少也要增加些麻煩。此外該同盟也時常根據事實，直接向有關當局交涉。尋常老百姓如向他們哀求探問，他們可以厚着臉皮回答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人，你將他們奈何！可是由黨國元老主持的該同盟，根據事實提出交涉，却不能像對尋常老百姓那樣易於對付了。

這種情形在當時南京當局方面，有一部分人當然滿不高興。他們雖然胆大妄爲，但對於黨國元老

如蔡孫，究竟不敢遽下毒手，於是決定先從該同盟總幹事楊杏佛先生下手。

當時民權保障同盟總會在上海開會時總是和上海分會開聯席會議。每次參加者有蔡先生，孫夫人和她的英文秘書史默特萊女士，魯迅，林語堂，楊杏佛，胡愈之諸先生，我也忝陪末座。每次開會總是由蔡先生主席。因為有西人參加（還有一位是西報記者，忘其名）中文文件每由林先生當場譯成英文，譯得很恰當。開會時最有趣的是魯迅先生和胡愈之先生的吸紙烟。他們兩位吸紙烟都用不着火柴，一根剛完即有一根接上，繼續不斷的吸下去。

楊杏佛先生是總幹事，決議案的執行當然偏重在他，他又很熱心幹事，所以會務的進行很積極。楊先生平日的私人行爲也許不盡滿人意，但是他爲保障民權努力，爲保障民權運動犧牲了他自己的生命，就這一點說，他的死是值得永遠紀念的。

他在事前得到警告，隨着事變發生。他有一天剛和他的十一歲的兒子小佛上汽車，暗殺他的槍彈四面飛來，他用全身包圍着他的兒子以衛護他，結果他的兒子幸得保全生命，而他自己却被亂彈所傷，死了。

隨着謠言四起，有幾種「黑單」的傳說，鄙人也蒙他們青睞，列名其中。

楊先生死後，送往萬國殯儀館大殮，當時人心浮動，弔者寥寥，不過數十人而已。我和胡愈之先生以楊先生爲公而死，殊可欽敬，相約同時偕往靈前致敬，表示衷誠。到時他正在入棺，當時他已和他的夫人分居（似已離婚），只聽見他有個胞妹在慘呼大哥，悲泣甚哀，全場悽然。

經過這場風波之後，文化界有幾位特別愛護我的好友勸我出國暫避，於是開始我的第一次流亡。出國不是一句空話所辦得到，必須有相當的經費。幸而有幾位好友在國內拍胸脯，先籌備三千元，叫我帶着先走，隨後他們在設法借款接濟。我在國外便就觀察所及，努力寫書，以作報償。

第一次流亡算是我幾次流亡中最安適的一次，因為中國人往歐美旅行或觀察，不管你有錢沒有錢

，都必須勉強撐着相當的場面，例如乘輪船至少必須要一等艙，否則上岸時便要發生許多麻煩，往美國甚至要被關在什麼島上的拘留所裡，好像鯽魚入籠一樣！在各國觀察研究，各處奔走，雖然也是很辛苦的事情，但是由於環境的相當舒適，交通的比較便利，求知的機會尤其易得，這都是令人這想而不勝其依戀的。但是我在當時非被逼迫至萬不得已，也不會有出國之行。

附帶有一件小事使我感到奇趣。我於一九三三年出國，一九三五年五六月間旅行到美國西北部達科他州 Dakota，在那裡經過一個小城市，看到本地當天一份日報上的社論題目，赫然爲中國民權保障的良好模範！開首說明民權在一個共和國裡的重要性外，即十分讚揚中國有僑民權保障同盟，說中國允許有這樣一個機構存在並允許其活動，真不愧稱爲中華民國！接着便替在時間上爲共和先進國的美利堅合衆國大感其慚愧，極力建議該以中華民國的民權保障同盟爲良好模範，也來組織一個民權同盟。我看完了這篇社論，一面爲中國榮幸，因爲得到那樣的讚揚，同時却又笑不可仰，深深覺得慚愧，因爲我知道在中國的民權是遭受着怎樣的摧殘！該報的主筆先生，概只聽到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歷史的前半段；倘若他知道了後半段的歷史，也許要感慨系之，不再那樣捧場了。

關於第一次流亡中觀察及研究所得，我會經著有萍踪寄語第一集（偏重在寫英國）；第二集（偏重寫德國）；及第三集（全部寫蘇聯）。此外還有萍踪憶語，（全部寫美國），是回國後在蘇州看守所中完成的。萍踪憶語，近二十萬言，所搜集材料較爲豐富，而且都是親自親視到的。周恩來先生有一次偶然和我提及萍踪憶語，他說關於美國的全貌，從來不曾看過有比這本書所搜集材料之親切有味和內容豐富的。這雖承他過獎；但在當時爲着搜集著述材料，不以視察美國東部爲滿足，特冒着相當的險往美國南部一行。（尋常的旅行原沒有什麼危險，但美國南部反動勢力相當大，要去實際採訪，搜集真實材料，却有相當的危險。）除東部南部外，還往北部西部視察，不但視察城市，而且深入鄉村，所以自問是很費一番苦功的。

上面說過的四本書，算是我第一次流亡對於讀者諸友略報的職責，在這裡不想有所贅述了。

### 現請略述第二次流亡的前因後果。

我在上面提及過，我出國後生活週刊即被封閉，摯友杜重遠先生即接著創辦新生週刊，在精神上和生活一致的。這好像我手上撐着的火炬被迫放下，同時即有一位好友不畏環境的艱苦而搶前一步，重新把這火炬撐着，繼續在黑暗中燃着向前邁進。我在海外聽到這個消息，真是喜而不寐，我從心坎裡深深感謝杜先生。但是我於一九三五年五月間在美國旅行到芝加哥時，突然在芝加哥最著名的論壇報上看到長電，詳載「新生事件」的發生及杜先生含冤入獄的情形，初則爲之驚愕，繼則爲之神傷，珠淚奪眶而出，恨不能立生雙翼，飛至獄中抱着杜先生向他極力安慰一番。

杜先生的愛國文字獄加速了我的歸程，我於當年八月間回到上海，一到碼頭，別的事都來不及問，第一件事即將行李交與家人之外，火速乘一輛汽車奔往杜先生獄中去見他。脚剛踏他的門檻已不勝其悲感，兩行熱淚往下直滾，話在喉裡都不大說得出來！我受他的感動，倒不是僅由於我們友誼的篤厚，却是由於他的爲公衆犧牲的精神。

杜先生身在獄裡，他所創辦的「新生」也夭折了，我於是籌劃創辦大衆生活週刊。當時是九一八事變後的第五週年，華北五省等於繼着東四省而送却，而來日大難，方興未已，救國運動和妥協陰謀兩方面的鬥爭日趨尖銳，另一說法，也就是停止內戰以團結抗戰的主張和甯願妥協不願停止內戰的成見，這兩方面的鬥爭也日趨尖銳。愛國的熱火在每一角落裡每一個愛國同胞的心坎裡燃燒着。當局雖盡力壓抑，亦有難於禁止之勢。大衆生活便在這樣形勢之下，接着新生而撐起光芒萬丈的火炬，作爲千萬愛國者的代言人和計劃者。——它的產生正在震動寰宇的一二九年學生救國運動和全國澎湃，沸然莫之能禦的如火如荼的救亡運動的前夕。

大眾生活每期銷數達二十萬份，打破中國雜誌界的記錄，風行全國，爲每一個愛國青年所愛護，爲每一個妥協陰謀者所震懾，不是偶然的，因爲它是與當前時代最進步的運動——救亡運動——聯結在一起的。參加救亡運動的重要作家和熱心青年，他們的重要著作多在這個刊物上發表，這個代表時代性的刊物，它的內容是和當前時代的進步思潮息息相關，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

但是當時上海許多朋友及各界愛國人士接着一二九學生救國運動所迅速形成的風靡全國的救亡運動的核心，是和當時政府的所謂「睦隣政策」處於矛盾的地位。在政治比較上軌道的國家，民間的愛國運動，原可作爲政府外交的後盾。但在中國則情形往往相反。他們不把民間的愛國運動視爲是對外來侵略者的敵愾同仇，却視爲是反對政府！當時政府中有些人老實主張妥協投降，有些人則表面上雖不敢直接主張妥協投降，但却藉口「準備」「高壓」「先安內，後攘外」！救亡運動者對於直接主張妥協投降者固然給以迎頭痛擊，對於「準備」論者，認爲要真正迅速保衛國土，必須立即停止內戰，全國團結一致對外，這樣才是真正安內。倘若繼續內戰以「安內」，那結果還是要走上妥協投降同一道路。這種說法，在今天看來，更是顯明得很，七八年來的團結抗戰給與了這種理論以鐵的證明，雖則還有一些民族敗類仍在時時破壞團結的陰謀。但在當時這種主張却被當道視爲大逆不道！

當時上海成爲在實際上領導全國救亡運動的中心，而在南京的蔣先生，據說根據確切的事實報告，對於這個「中心」地點，最注意這個東西：一個是李公樸先生所辦的擁有五千愛國青年學生的一個補習學校，還有一個便是被證實了每期有着二十萬份銷路的大眾生活週刊。那個補習學校的愛國青年是當年上海民衆運動一枝強有力的生力軍，使該校成爲民衆運動的一個大本營，所處地點雖屬上海一隅，而上海的民衆運動所發生的影響是要遍及全國的。至於大眾生活，那原不限於上海一隅，是在海內外不脛而走。

於是蔣先生注意到李公樸先生和我。說來此中還有一段有趣的經過。南京方面派了兩個人來和我談話，一個是現在因私人紛紅色事件灰心去做和尚的劉健群；還有一個是最近辭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的張道藩部長。他們兩位我原來都不認識，由上海出版界一位朋友邵洵美先生作介紹人，即約在一個晚間邵先生的家裡談話。

我本來胸懷坦白，主張光明，無事不可與人公開談談。邵先生作調人的好意，盛意尤不便辜負。我在一個晚間晚飯後應約到邵家，邵先生和劉張二氏都已先在，我們在客客氣氣的氣氛中開始談話。聽說張道藩以前是在法國學藝術（油畫）的，他很會說話，而且說得很多，他一個人就說了三小時之久，我靜心傾聽，始終不得要領，倒是劉健群說話容易懂而饒有奇趣。他當時是藍衣社的總書記，據說中國法西斯的組織章程就是他根據意大利藍衣黨的模型而起草的。他那時剃着光頭，兩個眼睛圓圓大大的，說話的聲音宏亮。他說的話也不少，關於抗戰問題，他發揮了一大篇「領袖腦亮論」。中國的國土在繼續內戰和不抵抗主義的情形下一天天縮小，是否應該立即停止內戰，團結全國一致禦侮呢？簡單問一句，中國應否抗戰？如那時還不應抗戰到了什麼時代才應抗戰？這些問題在劉和尚看來，很簡單，全憑領袖（指蔣先生）的腦亮去決定，他說一切都在領袖腦亮之中，領袖的腦亮要怎樣就應該怎樣！我們（指全國人，劉和尚當然也包括在內）一切不必問，也不該問，只要隨着領袖的腦亮走，便可以萬無一失！

他聲如洪鐘似地侃侃而談，發揮這種妙論，津津有味，我當時微笑傾聽，覺得真是聞所未聞，聽到了千古奇談！看到他那樣天真，感到一種奇趣。不，他還有奇談汨汨而出。他說領袖的腦亮自有妙算，你們言論界如果不絕對服從，還要嘔嘔不休的話。那好像領袖要靜靜的睡覺，你們這些像蚊子嗡嗡在周圍煩擾不休使他忍無可忍，只有一揮手把這些蚊子完全撲滅！你看他多麼天真有趣，把全國的救亡運動和救國輿論，輕輕地加上「蚊子嗡嗡」，只要「一揮手」就可以「完全撲滅」。我聽到這種

有趣的奇談，除由微笑失聲狂笑之外，尋不出其他的落場。他見我只是笑，也許以爲我已心悅誠服了，更肅然逼緊一步對我宣稱：「老實說，今日蔣介石殺一個××，絕對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將來等到領袖的腦壳妙用一發生效果，什麼國家大事一概解決，那樣看來，今日被殺的×××不過白死而已」

他把死來恫嚇我，但卻說得那樣有趣！這不能不使我繼續的笑。我說救亡運動是全國愛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絕對不是一二人或少數人的「腦壳」所能創造或控告出來的，所以即令消滅一二「腦壳」——這裡指的當然是無辜民衆的「腦壳」，不是劉和尚所說的神聖不可侵犯的領袖的「腦壳」！大有合併聲明之必要——整個救亡運動還是要繼續下去，非至完全勝利不會停止，這希望他們了解者一。同時附帶對他聲明，不参加救亡運動則已，既參加救亡運動，必盡力站在最前綫，個人生死早置度外，這是對於他的以死恫嚇作簡單乾脆的答覆。民間的愛國運動儘可被作爲政府的外交後盾，不必即視爲反政府的行爲，這是希望他們了解者二。政府既有決心保衛國土，即須停止內戰，團結全國一致禦侮，否則即高舉準備，實屬南轅而北轍，這是希望他們了解者三。我們希望蔣先生領導全國抗戰，成爲民族領袖，對領袖當然尊重，但對於劉先生所主張的「領袖腦壳論」却不敢苟同，因爲領袖的偉大處正在能集衆「腦壳」的大成，而不在消滅衆「腦壳」或無視衆「腦壳」而成爲「孤家寡人」，這希望他們了解者四。

話是談了許久，差不多到了晚間一二點鐘，邵先生雖也在座，他是處於調人和招待客人的地位，只是時時微笑地靜默着抽他的香煙，說話最多的當然是劉張兩位，我也只是扼要地貢獻一些上述的意見。我們都始終客客氣氣，沒有面紅耳赤過，雖則劉健群一說起「領袖腦壳」，就兩個眼睛圓睜得特別大，聲音特別宏亮，好像特別興奮似的，時間談得太晚了，我起立告辭，叫了一輛野雞汽車，奔馳回寓。上車之後，我獨自一人在車裡失聲而笑，因爲好像在做夢，又好像看了一齣什麼喜劇！南京

關於第二次逃亡的前後情形，大略已談過了，最後還有一個小小有趣的註脚。

杜月笙先生挺身出來，願陪伴我赴南京一行，當時不去的決語是否正確，在三年後無形中得到關鍵的証明——證明當時不去是對的。原來大家認為杜老板「保鏢」是不成問題的。但是這種保證却像戲說。吳老板（稚暉先生）等四老不是也會經拍胸脯担保過護送李濟梁先生赴南京嗎？後來李先生雖不是仍被蔣先生扣留下來。我在國民黨或蔣先生看來够不上比李先生，杜先生在政府方面看來也不覺得比得上吳老老。但是在當時也有人估計不致有任何意外像扣留的事情發生。三年後我在重慶，張魯軍先生（群）有一次在和我談話中無意中提及說：「你們大家應該好好地 and 蔣先生合作，蔣先生實在是非常重視人才的，那次約你赴南京面談，就因為陳布雷先生太忙，要請你留在南京幫布雷先生的忙。」我聽到這番話，才恍然那次如赴南京，原來有做「陳布雷第二」的希望——我自問够不上什麼人才，但在蔣先生方面也許如張先生所說，是出於一番好意，似乎是所謂不識抬舉。但是就我當時在救亡運動中的工作看來，就我當時在進步文化的崗位看來，誰都看得出這是等於扣留或軟禁的。而且如象是真正的扣留，還只是消極的做階下囚而已，一經「抬舉」當須做工作，假使叫我起草當時的所謂「睦鄰」政策的文章，或是抹煞救國運動的文件，我將怎麼辦呢？所以結果比真正扣留更糟糕！

「陳布雷第二！」陳先生原是我所敬重的前輩，對這個名詞作何感想呢？我說陳先生原是我所敬重的前輩，這不是空話，有文為證。我在生活週刊上曾經有一篇專訪陳先生而記述下來的文章。把他的人介紹給有志的青年朋友。當時他担任上海時事新報的總主筆，程滄波助他寫社論，潘公弼先生担任總經理，我担任秘書主任，我們幾個人都很談得來，私人友誼都很好。布雷先生在報界文壇的聲譽，在商報時代就已建立起來。他當時不但富正義感，而且還有革命性。當時人民痛恨軍閥，傾心共濟，他以畏壘為筆者在商報上發表的文章，往往能以銳利的筆鋒，公正的態度，盡人民喉舌的職責。

「領袖面孔論」。不過戈貝爾博士還未曾進一步指出只許領袖有面孔，其他的人就應該一概不要臉了！

其實盲從領袖的面孔也罷，盲從領袖的腦壳也罷，盲目的服從究竟不及理智的服從。卽就劉和尚而論，聽說他因爲私人粉紅色事件，被他的太太在蔣先生面前哭訴一番，蔣先生聽了之後，把劉健群叫到面前大罵一頓，劉健群大爲心灰意冷，法西斯的氣概頓然消失，披髮入山去做和尚去了。這段故事如果確實，可見劉健群對於領袖「腦壳」的信仰還不够堅決，亦可見盲目的信仰究竟比不上理智的信仰。

話說得遠了，閒話少說，言歸正傳。且說劉張兩位回到南京之後，對於我的報告也許還不算很滿意，因爲接着得到消息，知道蔣先生有意約我往南京和他當面一談。由杜月笙先生出面對我表示，他願意親自陪送我往南京見蔣先生，並於晤談後親自陪送我回上海。這是出於杜先生的一番好意。當時上海有個地方協會，是由上海工商界鉅子所組織的，杜先生是該會的重要份子，（好像就是該會會長，已記不清）秘書長是任之先生。我由任之先生的介紹而認識杜先生。當時杜先生在上海社會上的勢力是衆所週知的，同時又是蔣先生最親信的一人，有許多職業界的朋友覺得由他出來保證安全是再靠得住沒有，多贊成我往南京一行。杜先生很豪爽地拍着胸脯說道：「有我杜某陪你同往。又陪你回來，安全絕對沒有問題」。他一面這樣說，一面卽電南京接洽好日期，南京方面戴笠奉命於某日親到火車站來接我們。

我當時是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之一，所以除我自己考慮之外，還要徵求救國會的幾位同志的意見，因此在未決定以前，對於杜先生之約一時未置可否。在討論期間，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同志估計不致有任何意外（指扣留之類），儘可赴甯一談。有些同志却認爲不妥，關於救亡運動的

態度既不能隨便遷就，即有以外的可能。經過大家兩次會議討論之後，決定不去。

●我把不去的決議告訴杜先生的時候，知道他所約的日期即在翌日清晨，當晚即須乘火車赴甯，對於我的不去，很不痛快，認為是失約。當天下午在中匯大樓（杜先生的辦公處）和杜先生談話的時候，在座時還有一拉老資格的銀行家，他和蔣先生很接近，平日對我也很有好感，聽到我的決議，很誠懇地不慌不忙地對我說：「你不知道蔣先生的脾氣！你這次要不往南京一行，就只有再流亡海外，國內是休想駐足的！蔣先生叫張公權往南京去做鐵道部部長，他原來不願意幹，但是有人對他暗示，蔣先生叫你幹就非幹不可，否則你只有出國！公權不得已也只好幹了。」但是我的意思已決，「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我只有謝謝這位銀行界的好意，並再三對杜先生道歉而已！

後來據杜先生說翌晨戴笠在南京乘車往車站來接我們，接不到人，只得喪氣乘原車而回，那天早晨適有傾盆大雨，泥濘溜滑，半途車子翻覆，弄得全身污泥，實在對不住他。在他們看來，我大概是一個最不識抬舉的人！

別的不成問題，尙成問題的却是上述某銀行家所說的話。我既拒約，有些熟悉實際情形的朋友便認為我不宜再住在家裡，於是我只得隱隱。講到再流亡海外的計劃，我剛由海外回來不到四五個月，負債未清，在經濟力上也無法再作海外之行。但是愛護我的朋友都認為我非速走不可。不得已而思其次，想到較近的香港，這樣促成了我的第二次流亡。

當時西南也在要求中央領導抗戰，也是救亡運動蓬蓬勃勃的一個區域，香港雖是英國的殖民地，但在地理上和西南很接近。我到香港之後，便創辦生活日報，同時編行生活星期刊。（星期刊就是週刊，所以採用這樣累贅的名稱因為生活週刊已被封禁，改用另一名詞。在內地發行才不受阻礙。）當時的香港，文化園地非常荒涼，和在抗戰以後的情形相差很遠，當地日報每日銷數最多的不過五六千